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〇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2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38		四~二十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一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		二二
(十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40		二三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53		二四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925,546	45	\$ 5,897,507	5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1,770,835	14	\$ 1,886,146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	68,100	-	1,08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	11,550	-	-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1,292	-	4,837	-	2120	應付票據	12,364	-	35,69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一)	2,915,951	22	2,455,280	21	2140	應付帳款	1,149,802	9	835,733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一)	338,389	3	134,51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54,420	-	199,207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809,226	6	703,334	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602,884	5	569,76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	15,930	-	30,07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	-	15,01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4,699	1	50,87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927	-	22,8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69,133	77	9,277,511	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29,782	28	3,564,401	30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44,277	-	-	-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1,433,537	1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5,000	1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49,277	1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37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一)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	366,178	3	391,027	3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67,415	3	391,027	3
1501	土 地	258,562	2	258,562	2	2XXX	負債合計	5,430,734	42	3,955,428	33
1521	房屋及建築	993,731	8	899,212	8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2,057,495	16	1,576,570	13	3110	股本 (附註十四)	1,584,307	12	1,497,411	13
1551	運輸設備	55,240	-	44,304	-	3140	預收股本 (附註十五)	-	-	593	-
1561	辦公設備	48,624	-	36,204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76,891	1	53,695	1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六)	2,517,197	19	2,421,758	20
15X1	合 計	3,490,543	27	2,868,547	24	3272	認 股 權 (附註十三)	54,265	-	2,793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35,571)	(8)	(755,464)	(6)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606	1	265,55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338	5	456,088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595,578	20	2,378,639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4,933	23	3,425,088	29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65,976	1	72,13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73,337)	(1)	108,429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687,703	58	7,912,160	67
1820	存出保證金	21,443	-	42,63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118,437	100	\$11,867,588	100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14,995	1	93,722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	2,035	-	2,9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8,473	1	139,30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3,118,437	100	\$11,867,5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清正

董事長：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1,859,563	100	\$ 1,534,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524,832</u>	<u>82</u>	<u>1,109,067</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334,731</u>	<u>18</u>	<u>425,300</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993	3	23,55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947	5	64,7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627</u>	<u>2</u>	<u>36,29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567</u>	<u>10</u>	<u>124,61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53,164</u>	<u>8</u>	<u>300,686</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93	1	7,1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7	-	91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396	1	-	-
7210	租金收入	4,018	-	937	-
7480	其他收入	<u>6,481</u>	<u>-</u>	<u>7,80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1,175</u>	<u>2</u>	<u>16,821</u>	<u>1</u>

(接次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3,844	\$ 224,167
折 舊	81,657	67,950
各項攤提	12,980	10,40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794)	3,240
遞延費用之災害損失帳列其他支出	-	91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817	15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987	8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4,430	54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3,813)	227,5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97)	(386)
存 貨	(7,321)	(68,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88	(5,800)
其他流動資產	33,496	(3,152)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847)	(924)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5,789)	(121,285)
應付所得稅	17,707	48,801
應付費用	90,019	(33,114)
其他流動負債	1,644	5,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7,518</u>	<u>21,45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626</u>	<u>377,8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149,277)	-
購置固定資產	(73,558)	(34,6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79	33
質押定存減少	115,080	191,6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01)	11,189
遞延費用增加	<u>(17,603)</u>	<u>(14,47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5,480)</u>	<u>153,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7,002	\$ 173,177
長期借款減少	(1,92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5,1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9,777</u>	<u>173,177</u>
匯率影響數	<u>67,606</u>	<u>(20,493)</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669,529	684,171
期初現金餘額	<u>4,256,017</u>	<u>5,213,336</u>
期末現金餘額	<u>\$ 5,925,546</u>	<u>\$ 5,897,5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773</u>	<u>\$ 296</u>
本期支付利息	<u>\$ 5,521</u>	<u>\$ 4,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6,388人及5,87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所持 股權百分比	說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2
	TIME RISE CORP. UP HI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6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7
	AMAZING POWE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8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	100.00	-	9
	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誠捷有限公司)	樞紐組件等銷售、研發及設計	100.00	-	10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1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2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3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4
	SPRING MAGIC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5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零售等	100.00	-	16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100.00	100.00	17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00	100.00	18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100.00	100.00	19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	製造、組裝、生產與銷售各種精密彈簧、各式精密樞軸產品、及應用於高科技電子設備之各種精密金屬件製品等	100.00	100.00	20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21
SPRING MAGIC LIMITED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配件、LED燈及相關照明燈組週邊金屬件	100.00	-	2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AMAZING POWER LIMITED	ACE TECHNOLOGY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23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24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25
ACE TECHNOLOGY INC.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100.00	-	26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膜	100.00	-	27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00.00	-	28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100.00	-	29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TIME RISE 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5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 HILL)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DVANC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ADVANCE 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設立薩摩亞

SPRING MAGIC LIMITED，並由 SPRING MAGIC LIMITED 於同月投資美金 500 仟元在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6.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7.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亨興公司) 於九十八年八月設立於台北縣三重市，新日興公司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一般投資業務。亨興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投資 100,000 仟元設立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8. AMAZING POWER LIMITED (以下簡稱 AMAZ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14,156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八年一月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AMAZING 於九十九年五月現金增資美金 1,31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塞席爾 ACE TECHNOLOGY INC.以取得大陸地區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權。
9. CJC HOLDING PTE. LIMITED (以下簡稱 CJC HOLD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美金 428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八十四年十二月設立於新加坡，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液晶顯示器底座支架、轉軸及配件業務。
10. 泓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誠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興公司) 係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 10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設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樞紐組件等銷售、研發及設計業務。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2.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TITAN), 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美金 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為 100%, 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 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3.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14.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VER IDEA), 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 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
15. SPRING MAGIC LIMITED (以下簡稱 SPRING MAGIC), 係 ADVANC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於九十九年六月設立於薩摩亞, 並於九十九年七月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SPRING MAGIC 已投資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500 仟元。
16. 健福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福公司), 係亨興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於九十九年七月設立於台北縣三重市, 主要經營範圍為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零售等業務。
17.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 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18.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 設立資本為美金 800 仟元, 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

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9.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智群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4,602 仟元，另辦理設備作價增資為美金 52 仟元。
20. 新日興（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新日興）係為 SHINING SMART 持股比率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精密樞紐組件、組裝、製造及買賣等。
21.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
22. 中山冠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興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設立於中國中山市，並於同年七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SPRING MAGIC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冠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一百一十九年六月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相關零組配件、LED 燈及相關照明燈組週邊金屬件。
23. A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ACE），係 AMAZING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ACE 於九十九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310 仟元以取得大陸地區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ACE 已投資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及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 3,400 仟元及美金 1,310 仟元。

24. FIRST HONOU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FIRST)，係 AMAZING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設立於汶萊，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FIRST 已投資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美金 1,003 仟元。
25.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以下簡稱 BLOSSOM)，係 AMAZING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 100% 股權。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BLOSSOM 已投資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美金 700 仟元。
26.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呈杰公司) 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ACE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昆山呈杰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一百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昆山呈杰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6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昆山呈杰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5,000 仟元。
27. 昆山呈偉壓鑄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呈偉公司) 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ACE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昆山呈偉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一百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沖模及精密型腔膜。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昆山呈偉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000 仟元。
28.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呈越公司) 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於中國東莞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FIRST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東莞呈越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主要經營範圍

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東莞呈越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9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東莞呈越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1,200 仟元。

29.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金坤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國東莞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BLOSSOM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東莞金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東莞金坤公司實收資本為美金 700 仟元。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

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

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

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泓興公司及健福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WINWAY、MAGIC、TIME RISE、SPRING VISION、HAMSTEAD、TITAN、SHINING SMART、UP HILL、ADVANCE、CLEVER IDEA、SPRING MAGIC、亨興公司、AMAZING、ACE、FIRST 及 BLOSSOM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駿興公司、冠興公司、昆山呈杰公司、昆山呈偉公司、東莞呈越公司及東莞金坤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CJC HOLDING 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新加坡政府之規定，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市公積金局。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泓興公司、亨興公司及健福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

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SPRING VISION 及 SHINING SMART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CLEVER IDEA 及 SPRING MAGIC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AMAZING、ACE 及 BLOSSOM 係依據塞席爾共和國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塞席爾共和國政府之各項稅負。

FIRST 係依據汶萊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汶萊政府之各項稅負。

CJC HOLDING 係依據新加坡當地稅法規定計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及減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稅務局訂定之稅率計算，目前新加坡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18%。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駿興公司、冠興公司、昆山呈杰公司、昆山呈偉公司、東莞呈越公司及東莞金坤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其地方所得稅之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增列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

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合併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仍繼續依照金管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之規定，以內含價值法處理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987	\$ 1,057
零用金	275	85
支票存款	66,357	37,147
活期存款	2,144,807	2,161,682
定期存款	3,708,120	3,697,536
	<u>\$5,925,546</u>	<u>\$5,897,507</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4%~4.66% 及 0.05%~1.005%。

五、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3,400	\$ 1,086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u>14,700</u>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u>\$ 68,100</u>	<u>\$ 1,08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1,55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u>\$ 11,550</u>	<u>\$ -</u>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	\$ 1,086
長華電材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u>53,400</u>	-
	<u>\$ 53,400</u>	<u>\$ 1,08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11,550

\$ -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九十七、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申請轉換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6,013 仟元、169,145 仟元及 1,388 仟元。另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自公開市場買回面額 9,700 仟元之公司債予以註銷，沖轉相關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計 65 仟元。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三年期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0,913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637 仟元及 803 仟元。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無持有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120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u>		
組合式外幣存款	<u>\$ 14,700</u>	<u>\$ -</u>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為嵌入外幣選擇權之混合商品，並經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項定存本金為美金 500 仟元，投資計息期間為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加值收益率為年息 5.5% (稅前)，於結算轉換期間內，當美金對日幣匯率高於或等於轉換匯率 84.2，合併公司可收到日幣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 (稅前)；當美金對日幣匯率低於轉換匯率 84.2，合併公司可收到依轉換匯率換算後之美金本金與美金加值收益 (稅前)。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為 1,163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之減項。

合併公司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權益證券－普通股</u>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0	\$ -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認購興櫃公司股票－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11,292	\$ 4,837
應收帳款	3,002,981	2,449,796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	56,217
	<u>3,014,273</u>	<u>2,510,850</u>
減：備抵呆帳	(47,091)	(47,952)
減：備抵兌換損失	(39,939)	(2,781)
	<u>\$2,927,243</u>	<u>\$2,460,117</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 USD1,768 仟元之應收帳款設定擔保，向匯豐銀行蘇州分行融資，相關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之質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3,842	\$ 12,839
應收退稅款	101,004	49,121
質押定存(附註二一)	223,543	72,550
	<u>\$ 338,389</u>	<u>\$ 134,510</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料及零件	\$ 305,371	\$ 343,338
半 成 品	83,323	43,304
在 製 品	116,191	122,048
製 成 品	304,341	194,644
	<u>\$ 809,226</u>	<u>\$ 703,33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907 仟元及 40,52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24,832 仟元及 1,109,067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 司 名 稱	原始投資成本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	<u>\$ 44,277</u>	<u>\$ 44,277</u>	30	<u>\$ -</u>	-

合併公司投資英屬蓋曼群島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持股比例為 30%，主要係用於轉投資英屬蓋曼群島 DA-REN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天津達人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30%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投資美金 1,500 仟元予英屬蓋曼群島 DA-REN INVESTMENT (CAYMAN) LTD.，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尚未再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天津達人精密金屬有限公司。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171,122	\$ 148,606
機器設備	771,119	540,573
運輸設備	32,706	24,196
辦公設備	26,384	18,539
其他設備	34,240	23,550
	<u>\$1,035,571</u>	<u>\$ 755,46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擔保借款	0.632~3.855	\$1,316,311	0.0661~2.241	\$1,191,238
信用借款	1.8~3.0	454,524	1.6756~2.8451	634,145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	-	1.21	60,763
		<u>\$1,770,835</u>		<u>\$1,886,14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般款項 56,217 仟元設定擔保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六及二一。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225,144	\$ 265,870
消耗品	46,063	35,296
加工費	158,827	120,407
包裝費	17,952	13,672
模具及檢治具費	45,333	58,697
樣品費	3,694	3,221
其他	105,871	72,598
	<u>\$ 602,884</u>	<u>\$ 569,761</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5,01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33,537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u>-</u>	<u>(15,011)</u>
	<u>\$ 1,433,537</u>	<u>\$ -</u>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六、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價波動已達轉換價格重設之標準，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92.2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

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合併公司債 90%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九十七、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有面額 103,500 仟元、1,371,8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649,911 股、12,383,587 股及 145,990 股。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將剩餘流通在外之面額 9,700 仟元全數贖回，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國內外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54,26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11,550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433,53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三年一月十九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一〇〇年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一月九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80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尚無調整轉換價格情形。
10. 擔保情形：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應付本息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A.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二日止，合併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贖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按面額之 102.01% 贖回。

十四、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93,388 仟元，分為 149,3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381 仟股計 3,809 仟元，因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是項預收股本已於九十九年度完成登記並重分類至股本項下。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為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發放股票股利 74,8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70 仟元，計 85,650 仟元，發行新股 8,5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為 146 仟股，計 1,460 仟元。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584,307 仟元，分為 158,4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合併公司普通股 80,653 股，因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59,275 股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593 仟元，是項預收股本已於九十九年底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5.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99 仟元及 22,39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00 仟元。前述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係按稅後淨利之 10% 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均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合併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298	\$ 144,2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943	-	-	-
現金股利	475,292	823,683	3.0	5.5
股票股利	-	74,880	-	0.5

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2,62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度為二千五百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一千股，合併公司將以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認股權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經合併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u>認股權憑證受與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u>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100%

另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將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實際給予員工是項認股權證，且該項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僅經董事會通過並未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故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並未發生與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有關之酬勞成本。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53,400	\$ 53,400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 期股權投資	44,277	44,27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5,000	105,000	-	-
存出保證金	21,443	21,443	42,630	42,630
負債				
應付公司債	1,433,537	1,433,537	15,011	15,011
短期借款	1,770,835	1,770,835	1,886,146	1,886,146
存入保證金	1,237	1,23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商品	-	-	1,086	1,086
組合式外幣定期存 款	14,700	14,7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商品	11,550	11,550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短期借款，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相同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計算其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合併公司之信用貼水。
6.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770,835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445,087 仟元及 15,011 仟元。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400	\$ -	\$ 14,700	\$ 1,08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550	-

(三)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37 仟元及 803 仟元。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部分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金融商品，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 3,704	\$ 3,704
土地		
建築物	14,739	16,1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543	72,550
質押定存		
應收帳款	-	56,217
應收帳款擔保		
其他資產	9,493	35,562
存出保證金		
	<u>\$ 251,479</u>	<u>\$ 184,175</u>

二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330	29.4000	\$1,068,103	\$263,707	31.8000	\$8,385,887
日圓	3,280	0.3550	1,164	2,339	0.3410	798
港幣	1,879	3.7770	7,096	3,571	4.0960	14,626
歐元	250	41.7100	10,419	3,276	42.7200	139,952
英鎊	42	47.4600	1,974	-	-	-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36,365	29.4000	4,009,129	107,196	31.8000	3,408,820
新加坡幣	21	23.3400	48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4	29.4000	27,447	13,685	31.8000	435,193
日圓	266,603	0.3550	94,644	798	0.3410	272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樞紐產品—係各種不同樞紐組件（包含 NB、LCD 及 3C 樞紐產品）及其零件（含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車製件等）之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以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樞紐產品	\$1,751,289	\$1,410,040	\$ 208,223	\$ 325,250
其他	<u>108,274</u>	<u>124,327</u>	<u>615</u>	<u>12,10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59,563</u>	<u>\$1,534,367</u>	208,838	337,359
共同管理費用			(55,674)	(36,673)
利息收入			12,393	7,165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794	(3,240)
兌換(損)益			17,396	(13,730)
租金收入			4,018	93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987)	(803)
其他收入			6,408	5,945
利息費用			(10,747)	(5,865)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180,439</u>	<u>\$ 291,09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共同管理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利息收入、兌換損益、租金收入、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其他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部門資產		
樞紐相關產品	\$ 1,759,879	\$ 1,473,575
其 他	<u>8,161</u>	<u>2,383</u>
部門資產總額	2,222,152	2,004,663
共同資產	8,029,088	7,227,007
企業資產總額	<u>\$ 10,251,240</u>	<u>\$ 9,231,670</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免揭露。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 107,92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技術服務費 應付費用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
				應收帳款	202,165		2
				進貨等	836		-
		UP HILL	1.	銷貨收入	23,183		1
				應收帳款	30,182		-
		MAGIC	1.	銷貨收入	89,922		5
				應收帳款	157,114		1
		SPRING VISION	1.	銷貨收入	68,299		4
				應收帳款	121,642		1
		泓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86		-
				應收帳款	90		-
				技術服務費	12,702		1
健福公司	1.	應付費用	5,103	-			
		銷貨收入	91	-			
				應收帳款	95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 107,92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6
				應付帳款	202,165		2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836		-
				銷貨收入	119,685		6
				應收帳款	116,059		1
		駿興公司	3.	進貨	10,173		1
				應付帳款	10,205		-
智群公司	3.	進貨	3,702	-			
		應付帳款	3,714	-			
		其他應收款	1,435	-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89,92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5
				應付帳款	157,114		1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97,225		5
		應收帳款	66,823	1			
		駿興公司	3.	進貨	55	-	
				應付帳款	55	-	
3	欣日興公司	WINWAY	3.	進貨等	119,68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6
				應付帳款	116,059		1
				銷貨收入	10,173		1
				應收帳款	10,205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智群公司	智群公司	3.	銷貨成本	\$ 222,68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2
				應付帳款	415,190		3
				租金收入	485		-
		MAGIC	3.	其他應收款	412	-	
				進貨	97,22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
				應付帳款	66,823		1
		SPRING VISION	3.	進貨	73,88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
				應付帳款	48,330		-
				銷貨收入	222,68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欣日興公司	3.	應收帳款	415,190	3	
				租金支出	485	-	
				其他應付款	412	-	
WINWAY	3.	其他應付款	1,435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330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371		-
昆山呈偉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6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成本	\$ 23,18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30,182		-	
6	駿興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4,903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收帳款	24,982		-	
6	駿興公司	UP HILL	3.	進貨	24,90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4,982		-	
		WINWAY	3.	銷貨收入	3,702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3,714			-
		MAGIC	3.	銷貨收入	55		銷貨價格為成本價，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55			-
		冠興公司	3.	加工費用	2,951		委外加工交易之型態並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付帳款	2,257	-				
7	SPRING VISION	東莞呈越公司	3.	進貨	446	進貨之產品型態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526		-	
		東莞金坤公司	3.	進貨	613		進貨之產品型態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161	-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68,29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	
				應付帳款	121,642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8	冠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 73,881	依成本加減調整，其收款條件約 為次月結 120 天	4
				應收帳款	48,330		-
		駿興公司	3.	加工收入	2,951	加工交易型態無其他客戶可茲 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2,257		-
9	CJC HOLDING	東莞呈越公司	3.	其他收入	913	勞務收入之型態無其他客戶可 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其他應收款	597		-
		昆山呈杰公司	3.	加工收入	300	加工交易型態無其他客戶可茲 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354		-
10	泓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樣品費	86	購買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費用	90		-
				銷貨收入	12,702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 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1
				應收帳款	5,10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1	FIRST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 1,546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797		-
12	BLOSSOM	昆山呈偉公司	3.	銷貨收入	1,316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
		東莞呈越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8,010		係關係人代收代付帳款之性質
13	昆山呈杰公司	東莞金坤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58	係關係人代收出售材料款	-
		泓興公司	3.	進貨	1,546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797	-			
		昆山呈偉公司	3.	進貨	30,346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2
		應付帳款	28,583	-			
		東莞金坤公司	3.	進貨	649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907	-			
		智群公司	3.	進貨	330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371	-			
		東莞呈越公司	3.	進貨	713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831	-			
14	昆山呈偉公司	CJC HOLDING	3.	技術服務費	6,594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
				應付費用	2,205		-
		泓興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1,316	係關係人投入技術開發，並將技術移轉予關係企業所產生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30,346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帳款	28,583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5	東莞呈越公司	智群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 259 67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 與一般廠商相同	- -
		CJC HOLDING FIRST	3.	其他應收款	18,281	主係關係人代收貨款所產生	-
		東莞金坤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010	係關係人代收代付帳款之性質	-
		駿興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4,044 3,234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 與一般廠商相同	- -
		冠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46 526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冠興公司	3.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1,213 951	加工及勞務交易型態無其他客 戶可茲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次 月結 120 天	-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713 831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16	東莞金坤公司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13 1,161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BLOSSOM	3.	其他應收款	2,258	係關係人代收出售材料款	-
		昆山呈杰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649 1,907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東莞呈越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4,044 3,234	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健福公司	2.	樣品費 應付費用	91 95	購買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 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 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銷貨收入	\$ 164,90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1
				應收帳款	256,524		2
				進貨	899		-
				固定資產及什項購置	597	-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銷貨收入	9,97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應收帳款	29,204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銷貨收入	224,30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5
				應收帳款	342,366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SPRING VISION		銷貨收入	153,11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0
				應收帳款	215,689		2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進貨	164,90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256,524		2
		欣日興公司		銷貨收入	1,496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177,702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2
2	MAGIC	新日興公司		應收帳款	135,197		1
				進貨	3,178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3,200		-
				進貨	224,30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5
				應付帳款	342,366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銷貨收入	242,077	成本加價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120天	16
				應收帳款	181,731		2
		WINWAY		進貨等	173,54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2
				應付帳款	131,053		1
				銷貨收入	3,178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3,200		-
				機器設備	4,161	-	-
				其他應付款	4,144	-	-
				銷貨成本	237,91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6
				應付帳款	323,908		3
				租金及電費收入	2,296	-	-
				其他應收款	248	-	-
				銷貨收入	4,170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9,873	-			
		固定資產	47,101	-	3		
		其他應收款	49,2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智群公司	MAGIC SPRING VISION 欣日興公司		進貨	242,07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6
				應付帳款	181,731		2
				進貨	165,16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1
				應付帳款	125,689		1
				銷貨收入	237,91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6
				應收帳款	323,908		3
				進貨	4,170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9,873		-
租金及電費支出	2,296	-	-				
其他應付款	248	-	-				
固定資產	47,101	-	3				
其他應付款	49,299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5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進貨	9,974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29,204		-
		駿興公司		銷貨收入	10,876	成本加價 6%，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
				應收帳款	10,829		-
6	駿興公司	UP HILL		進貨	10,876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10,829		-
7	SPRING VISION	新日興公司		進貨	153,11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10
				應付帳款	215,689		2
		欣日興公司		銷貨收入	165,165	成本加價 6%~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11
				應收帳款	125,689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